《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a) 漁業保護區的設立及管理;
- (b) 現有拖網漁船的登記安排;
- (c) 把舷外機開敞式舢舨改裝為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 飯;以及
- (d) 對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a) 漁業保護區的設立及管理

- 2. 香港水域內有某些範圍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指定該等範圍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促進香港水域內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為此,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如許可的話)會受到不同形式的限制。
- 3.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 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修訂條例草案》中新增第 4A 條訂 明:
 -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 (a) 為促進海洋及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管理,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一人為總監。"

根據新增第2條, "局長"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4. 新增第 4B(1)條訂明漁業保護區的管理及捕魚管制如下:

"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漁業保護區內的區域,以及禁止在指明區域內捕魚。"

- 5. 總括來說,《修訂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並為施行此條例而委任一人為總監。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有關的命令及規則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6. 現階段我們打算建議的漁業保護區是"赤門和大灘海"及"牛尾海"。這些地點為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才決定是否指定該等地點為漁業保護區及釐定該等漁業保護區的面積。我們會致力在推動保育和確保漁民繼續作業之間求取平衡。視乎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行後海洋環境的恢復速度,我們日後可能會物色和指定更多產卵及育苗場為漁業保護區。
- 7. 我們須為個別漁業保護區制訂何種管理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為期多久,取決於有關保護區的特點。我們會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採用切合需要的管理方式。現正計劃在漁業保護區採取的漁業管理措施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禁止使用指明捕魚方法及漁具;
 - (b) 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
 - (c) 在漁業保護區內(例如在那些將會投放人工魚礁及魚苗的地點)指定"禁捕"區;以及
 - (d) 實施 "休漁期",以便每年有若干時間可保護正在繁殖的魚類及魚苗免被捕撈。

我們預計該等"禁捕"區的範圍僅佔整個漁業保護區大約10%至15%的面積。

8.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指定為漁業保護區的地點及相應的漁業管理措施提出建議前,會先進行詳細研究。漁護署會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漁民及其他持份者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如擬在漁業保護區內指定"禁捕"區,有關範圍也會清楚鑑定。在落實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我們會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b) 現有拖網漁船的登記安排

- 9.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以便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本地船隻登記的目的,是要確保只有已登記的本地船隻才可在香港水域捕魚。登記的做法旨在補足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因此,《修訂條例草案》第 21(3)條訂明,除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信納使用或借助某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否則署長不得登記該船隻。假如我們一方面通過《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該條例)禁止拖網捕魚,另一方面卻為那些進行受到同一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所禁止的作業的船隻登記,便屬互相矛盾。
- 10. 儘管我們的政策意向並非按以上所述為拖網漁船進行登記,但我們留意到拖網漁船船東在選擇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前,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拖網作業,而他們也會較使用其他捕魚模式的船東需要更多時間前來登記。因此,我們準備給予他們較長的登記期,而漁護署署長則會向該等拖網漁船船東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11. 因應拖網漁船的特別情況,《修訂條例草案》新增第 21條訂明:
 - "(1)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按第14條登記的申請一
 - (a) 僅可由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及

- (b) 須附同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按照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如有的話)而提出。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指署長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拖網漁船 而發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此部分訂定賦權條文,容許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條件是該艘非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超過擬予替代的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

12. 我們認為新增第 21 條中的特別安排符合拖網漁船船東日後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的需要。雖然《修訂條例草案》容許這類船東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後登記,但登記期限不應設為無限期,因為制定對一類主要持份者適用的法例條文而不清楚何時可落實,從立法及政策的角度來看都不可取。這種無限期的登記資格,會令限制漁船數目及其總引擎功率的政策目標無法達到,也有違《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制定這條賦權法例後,我們會諮詢業界,然後再制訂詳細安排。

(c) 把舷外機開敞式舢舨改裝為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舨

- 13.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行內俗稱 P4 舢舨)是海魚養殖戶及近岸漁民常用的小型多用途船隻。這類舢舨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獲發第 III 類別(d)類型船隻牌照。在一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些團體表示,許多 P4 舢舨的船東已開始把其現時引擎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船隻升級為引擎功率較高而不超過 67 千瓦的漁船舢舨。他們擔心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順利完成改裝及獲海事處發牌。他們希望知道會否有更多時間進行登記,或者即使他們尚未完成實質改裝,當局可否"預留"估計會增加的引擎功率。
- 14. 我們知道,在過去數年(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以來),持續有 P4 舢舨的船東把其船隻升級為漁船舢舨。我們歡迎有真正需要的現有 P4 舢舨船東

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之前把其船隻升級為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舨,但須遵行第 548 章的規定。

15. 《修訂條例草案》第 14(1)(b)條訂明:

"如 —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
 - (i) 該船是依據一份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而在生效日期之後取得或建造的;及
 - (ii)該船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或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應有關申請登記有關船隻,並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上文所述的原則批准書適用於有意把其船隻改裝為較高引擎功率漁船舢舨的 P4 舢舨船東。根據海事處的資料,原則批准書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換言之,P4 舢舨的船東如獲發原則批准書,便有額外 12 個月時間完成船隻改裝。新改裝的船隻如附有由海事處發出並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有效的原則批准書,便具有登記資格(前提是船隻須符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登記要求,例如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與海事處保持聯絡,以便在生效日期之前處理有關把船隻改裝為漁船舢舨的原則批准書的申請。

(d) 對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 16. 由於使用炸藥、有毒物質、電力、抽吸器具及挖採器具捕魚,會對漁業及海洋生態系統造成損害,故該條例規定禁止進行上述破壞性的捕魚活動。漁護署在水警協助下擔當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主導角色。
- 17. 水警與漁護署及海事處長期保持密切聯繫。除了獨立的執法行動外,水警亦會與該等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水警每日 24 小時在香港水域巡邏並已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策略,利用中央控制系統與數碼雷達保安系統監察香港水域。水警總區遂可有效率地調派警輪截停任何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的船隻,包括在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

- 18.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執行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數字載於附件 I。
- 19.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禁止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以保護本港海洋環境,免受該等船隻的非法捕魚活動影響。《修訂條例草案》為打擊非本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提供明確的法律支持。漁護署與水警會繼續合作採取聯合行動。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提出事宜所作的回應。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統計數字

(A) 由漁護署執行

	根據第 171 章採取 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的行動次數	與水警採取聯 合行動的次數	根據第171章提出檢控的次數
2009年	1321	23	11
2010年	1466	11	7
2011年	1475	35	14

(B) 由水警執行

	事件宗數	截獲的船隻數目	拘捕人數
2009	101	101	311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
年		(53 艘採集海膽/	(164 人採集海膽/
		6 艘挖蜆/	35 人挖蜆/
		42 艘捕魚)	112 人捕魚)
2010	141	141	460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
年		(53 艘採集海膽/	(161 人採集海膽/
		7艘挖蜆/	43 人挖蜆/
		81 艘捕魚)	256 人捕魚)
2011	140	140	474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
年		(32 艘採集海膽/	(120 人採集海膽/
		20 艘挖蜆/	115 人挖蜆/
		88 艘捕魚)	239 人捕魚)